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23/2024 號(2024 年 7 月 16 日會議)

工聯會黃大仙區議員聯合辦事處

九龍新蒲崗大有街 32 號泰力工業中心 2313 室

RM 2313, LAURELS INDUSTRIAL CENTRE, 32 TAI YAU ST, SAN PO KONG, WONG TAI SIN.

電話：2321-5485

傳真：2320-6612

致：黃大仙房屋事務委員會

譚美普主席

彩虹邨重建規劃建議

去年底房委會宣佈規劃重建彩虹邨，並於今年底公佈第一期重建方案，使彩虹居民得以改善居住環境。近期，彩虹邨就重建計劃舉辦多場工作坊，邀請社區持份者和居民就重建相關議題作討論。我們一直關注及跟進此議題，並收集居民重建意見，總結建議如下：

1. 彩虹邨現存許多服務機構和居民團體為街坊提供多元化服務，我們建議重建之後預留空間給這些團體搬遷繼續營運，包括居民團體、長者綜合服務中心、日間長者護理中心、議員辦事處及其他非政府機構辦事處等等。為便利居民集中獲得公共服務，建議在新彩虹邨第一期建設多層綜合服務中心，安排經常接觸居民的團體和辦事處重置在地下一層，並在門口預留公共空間（小廣場或有上蓋空地）以便舉辦活動。綜合服務中心除重置上述機構外，可增加社區兒童託管、大型長者飯堂、社區健康護理中心（提供簡單體檢、中西醫診所服務）、社區圖書閱覽室等等不同的社區服務設施，提升居民生活幸福感；
2. 新彩虹停車場設計建議一地多用，最大限度利用空間：建議在地庫設智慧停車場，節省空間和增加車位；中間為大型綜合社區會堂和居民活動中心，包括大禮堂、健身室、兒童遊戲室和綜合活動室等設施，方便彩虹邨舉辦一些大型社區活動和各類班組活動；天臺可建為籃球、羽毛球等多用途運動場，並增設緩跑徑等運動設施，同時保留彩虹邨天臺“C 字型樓宇環繞”打卡特色和以升降機連接通達各層；
3. 建議彩虹邨第一期重建時可以適度重置龍翔道巴士站，改善現時彩虹交匯處和龍翔道擠塞問題。在第二期重建時考慮進一步拓寬龍翔道改善交通；
4. 未來新彩虹邨和外圍馬路間要預留緩衝空間，並增加樓宇減音設計和降噪設施，緩解現時彩虹居民貼近公路受噪音滋擾情況；

工聯會黃大仙區議員聯合辦事處

九龍新蒲崗大有街 32 號泰力工業中心 2313 室

RM 2313, LAURELS INDUSTRIAL CENTRE, 32 TAI YAU ST, SAN PO KONG, WONG TAI SIN.

電話：2321-5485

傳真：2320-6612

5. 建議保留和重置彩虹邨內富有特色和紀念價值的物件，包括入夥時紀念石碑、古榕樹、李應記掛鐘、特色店鋪招牌等等，這些元素是彩虹邨乃至香港屋邨歷史文化見證，對彩虹居民和香港市民具有特殊意義和喚起集體回憶；
6. 彩虹邨曾被評為香港最好行的屋邨，因此邨內特色地下街鋪和騎樓設計也希望在新彩虹邨中保留；
7. 彩虹邨重建後增加近二千戶，長者和兒童人口也會增加，希望重建時可以合理重置或新建康樂設施，如奕棋室、乒乓球室、兒童遊樂及長者健身康體設施等，營造出樂齡及跨代共融的休憩空間，豐富邨內居民生活；
8. 有長者居民表示他們習慣和希望長居於彩虹邨，因此屆時確定第一期受影響住戶，建議在選擇搬遷時可以申請調遷本邨未重建部分，日後再拆遷時能夠原邨安置。我們建議邨內一些未重建的空置單位能同樣給第一期拆遷受影響住戶申請調遷；
9. 區內現有兩間中學、一間小學和幼稚園。建議及早和校方溝通，預留邨內外地方重置校舍；拆卸的校舍也可以增加重建地盤面積；

我們期望 貴委員會能支持上述的建議，在重建規劃的過程中吸納不同持份者和居民的意見，共商、共建、共用新彩虹邨，使彩虹邨成為一個成功重建的案例。

順祝

籌安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 鄧家彪

黃大仙區議員 丘耀誠 莫健榮 譚美普

社區主任林文輝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